

厦门市 | 厦门大学 共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TISC)

创新资讯推送

VOL.01
2022.4

厦门大学图书馆

厦门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厦门大学国内合作办公室

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

厦门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公室

厦门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TISC 介绍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是近年来联合国建立并大力推广的专门机构，旨在向发展中国家的创新者提供依托本地的优质技术信息和相关服务，提升创新者和发明人获取技术和知识产权信息的能力，在激发创新潜能的同时，提高创造、保护以及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

厦门大学 TISC历程

2018

学校成立厦门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图书馆成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东莞工作站）；同年在厦门大学九江研究院设立知识产权办公室。

2019

图书馆代表厦门大学申报并入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华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筹建机构，2021年10月经评估正式成为TISC授牌机构。

2020.8

厦大TISC与宁夏知识产权局联合举办“2021年闽宁知识产权服务对接活动”。与宁夏TISC单位签署了跨区域合作协议。

2021.4

经厦门市知识产权局推荐，厦大TISC作为依托单位，入选福建省首批专利导航服务基地。

2021.12

厦门市与厦门大学将“共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华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列入市校联席会议议题。

2022

一、《厦门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管理办法》

• 厦门大学职务科技成果

依据《厦门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管理办法（试行）》，职务科技成果是指履行学校工作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经济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有技术、动植物新品种、商标、新药证书、作品或制品（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科技书刊、报告等文字作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等图形作品，录音录像制品）、数据以及网络虚拟财产等受法律法规保护的产权类成果。

•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方式

依据《厦门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在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形成后，完成人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解 读

• 专利许可与专利转让

（1）专利实施许可也称专利许可，是指专利技术所有人或其授权人许可他人在一定期限、一定地区、以一定方式实施其所拥有的专利，并向他人收取使用费用。专利权许可有如下几种：（1）一般许可。（2）排他许可。（3）独占许可。

《专利法》第12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专利权许可仅转让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利，转让方仍拥有专利的所有权，受让方只获得了专利技术实施的权利，并没拥有专利所有权。

（2）专利转让可分为专利申请权转让和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是指专利申请权人将其拥有的专利申请权转让给他人的一种法律行为。

《专利法》第10条中规定：“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 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分配说明

一般许可和
转让类

- 1.采取许可、转让等转移转化方式获得的净收益，完成人与学校按照80%：20%的比例进行分配
- 2.非关联交易类进行转移转化学校获得的收益部分，由学校、学院、资产公司按10%：5%：5%比例进行再分配
- 3.关联交易类开展许可、转让等进行转移转化，学校获得的净收益部分，完成人不再参与收益分配，学校、学院、资产公司分别按照10%：5%：5%进行分配

解 读

这条是大家最关心的内容。举个例子：

转让金额 10 万划拨到厦门大学账户作为净收益，其中 80% 可以全部做绩效，也可以留着后续研究。

（具体见文件第四十四条：转为横向预研经费后，不再扣除 7% 的管理费，经费可参照

《厦门大学横向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学校为此支持以不高于转移转化总收益比例的 30% 部分，发放人员绩效奖励。）。

再比如销售了一个软件，合同是 10 万，完成人可获得 8 万，学校可分 2 万。若是非关联交易类，按学校、学院、资产公司 10:5:5，学院可分 $10 \times 5\% = 0.5$ 万，完成人可依据单位规定，继续得到一定收益。

• 关联交易的科技成果转移

《厦门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组织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指出：学校根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审查并按照不同的交易方式实施转移程序。

本办法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完成人与受让方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或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人为受让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合伙人，或者存在近亲属关系，包括完成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以及完成人配偶的父母、同胞兄弟姊妹等。上述人员在受让方企业的股份占比大于等于 34%，或者为受让方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视为关联交易。

第三十四条指出关联交易的科技成果转移程序，内容略。

- 分阶段“里程碑式”的付款方式

《厦门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组织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指出:采取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方式的,学校鼓励以转让的科技成果为基础,约定后续合作和委托开发活动。因后续开发需要,向学校支付的相关经费,可与转让经费合并计算,也可以单独计算,即许可或者转让的经费,双方可约定部分比例指定用于后续技术开发活动,具体可结合后续开发情况,采取约定梯次转化开发任务、目标和分阶段“里程碑式”的付款方式。

二、厦门大学探索新的知识产权运营模式

厦门大学与嘉庚创新实验室合作对厦门大学的存量专利进行二次深度开发形成专利组合,并通过协议授权嘉庚创新实验室全权负责专利组合的转化工作,转化收益双方共享。

嘉庚创新实验室是福建省政府批准设立、厦门市政府与厦门大学共同举办的二类事业单位,以国家顶级实验室为目标开展建设。该实验室的体制机制非常灵活,以重大项目为抓手,以市场化的合同用人为主、稳定支持的编制留人为辅,采用双聘双跨、项目合作等多元机制聚集人。积极探索“科技任务悬赏制”等新的组织模式,面向全球招募优秀研发团队,通过首席科学家制度、项目经理人制度来推进项目实施。

为了充分发挥嘉庚创新实验室的优势,盘活厦门大学存量专利,推动双聘双跨人员相关专利成果在嘉庚创新实验室进行深度开发和成果转化。双方通过协议的方式将嘉庚创新实验室双聘双跨科研人员前期依托学校产生的科技成果转移至嘉庚创新实验室进行深度开发,现有专利和新开发的专利形成专利组合。

嘉庚创新实验室与厦门大学列为共有专利权人,厦门大学仅享有专利组合的共同署名权和共享收益权,其余权利由嘉庚实验室全权代为行使,赋予嘉庚创新实验室在转移转化中专利组合的完全自主处置权。在系列专利组合最终实现转移转化后,双方按一定比例进行分配。

目前我校已经按该模式与嘉庚创新实验室合作对“石墨烯材料在健康医疗相关领域的产业化应用方面”8件专利进行深度开发和推广转化。嘉庚实验室首批投入50万元开发经费,后续拟围绕该方向布局专利组合,促进石墨烯应用技术和产业推进,计划培育并带动1-3家高新技术企业。

三、校外兼职和离岗创业的成果转移转化问题

2021年4月，厦门大学出台《厦门大学教师校外兼职和离岗创业管理暂行规定》支持和鼓励教师有序开展创新创业活动，规范教师从事校外兼职、离岗创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校外兼职，是指教师在履行好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校内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学校审批或备案，利用本人的知识和技能，到学科领域相近的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社会组织等校外机构从事与校内岗位职责密切相关、并能发挥其专业能力的兼职活动。

兼职活动分为二类，一是从事不领取报酬的学术性兼职或公益性兼职活动，包括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或担任学术组织职务等；二是从事领取报酬（包括劳务费、股权及红利等，下同）的兼职活动。教师应邀参加与其专业知识和技能密切相关的学术活动（包括同行评审、开设学术讲座等）且领取临时性报酬、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原则上不纳入兼职活动的管理范围。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离岗创业，是指经学校审批，教师携带与本人职务相关的科研项目和科技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离岗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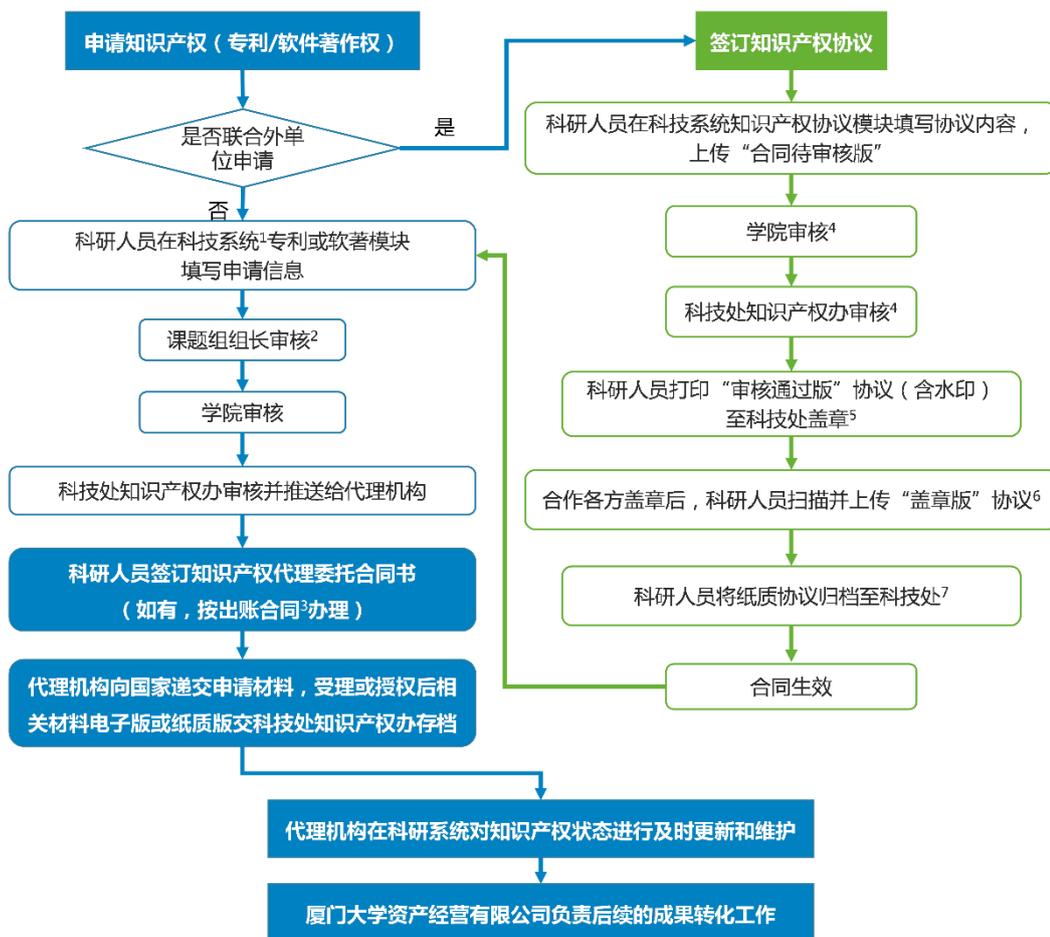
第五条 教师兼职和离岗创业期间所取得的成果应定期向学校进行披露，学校有权对相关成果主张权利，确有证据证明与学校无关的除外。其中，符合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等业绩要求的，可作为考核聘任的依据。

第六条 教师兼职或离岗创业，需与兼职单位或所在企业签订协议的，应将协议提交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签订。如涉及使用学校教室、实验室、办公室、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许可、转让专利等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应当征得学校许可，根据情况与学校签订协议，其中有关成果署名权和所有权，适用本规定第五条。

四、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图

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图

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对科研成果进行披露和保护，并自行选择学校遴选的代理机构进行专利检索、撰写等工作。对不宜申请的专有技术，应采取保密措施。



注：1. 科技系统网址：<http://kjxt.xmu.edu.cn>

2. 如知识产权负责人为课题组长系统则直接提交学院审核

3. 出账合同办理流程请扫描二维码获取

4. 学院审核、科技处审核：审核不通过，返回“审核反馈版”合同；审核通过，返回“审核通过版”合同

5. 科技处盖章点：思明校区颂恩楼1122室或翔安校区翔安办B911室

6. 电子版上传“知识产权协议书”和“专利”或“软著”模块

7. 盖章版协议归档点：思明校区颂恩楼1125室或翔安校区翔安办B911室



科技处业务流程

校内知识产权讯息

五、厦门大学知识产权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	单位	负责事务	电话	邮箱
邹益珍	知识产权 保护管理 办公室	负责知识产权事务、合 同事务	2185806	zyzxx@xmu.edu.cn
周林成		负责知识产权事务	2185806	lczhou@xmu.edu.cn
邹琴		负责合同事务、协助知 识产权事务	2185701	zouqin1177@xmu.edu.cn
张典慧	科技成果 转移转化 办公室	负责成果转移转化事务	5890805	354483533@qq.com
瞿奂/ 张婧舒		负责成果转移转化事 务、项目办理	2181139	cgzh@xmu.edu.cn
林静	厦门大学 TISC	负责知识产权信息咨询	2182368	tisc@xmu.edu.cn

六、在线申请知识产权的操作流程

在线申请知识产权平台：

“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http://kjxt.xmu.edu.cn>

查看相关模块：成果新增【**专利**】/【**著作权**】/【**知识产权协议书**】

科技系统在线申请知识产权的操作流程说明链接：

<https://std.xmu.edu.cn/2020/0714/c19491a407350/page.htm>

一、厦门市知识产权公众号矩阵



二、厦门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



厦门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 (<https://ipop.scjg.xm.gov.cn>) 定位为“大运营，大保护，大服务”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分为线上平台和线下服务中心两部分。平台线上部分主要包含知识产权大数据管理、交易中心、知识产权保护等五大主要板块，为创新主体对接知识产权项目资源和优质知识产权服务，匹配政策和融资渠道，为广大中小微企业提供专利管理、缴费提醒、专利数据检索等公共服务。

链接：<https://ipop.scjg.xm.gov.cn>

厦门市知识产权讯息

三、《厦门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

《条例》适用于厦门经济特区内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管理、服务、保护以及与之相关的活动。

《条例》依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通过的《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进行政策创新，确立赋权管理制度，合理划定政策界限，鼓励担当作为。

《条例》规定通过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设立专利奖、创新金融支持机制、建立服务业聚集区、推动新领域新业态和传统文化领域相关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建设等手段，促进知识产权的创造与运用。

链接：https://www.xmrd.gov.cn/fgk/202011/t20201103_5400175.htm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卢琳兵介绍：

《条例》针对政府设立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职务科技成果长期闲置、知识产权转化工作机制效率低的问题，吸收了今年修改的《专利法》第六条、第十五条以及《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的相关精神，突破性地规定成果单位可以通过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实行产权激励，不再拘泥于单一的奖励形式。

同时规定，采取先转化后收益形式的，**实施转化的科研人员应享有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收益比例**。成果单位在成果完成后一年内如未及时实施转化，应当支持科研人员自行投资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

源自：卢琳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解读厦门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EB/OL]. [2020-11-25]. <http://www.xm.gov.cn/ftzb/zscqcjhbht1/>.

四、《厦门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

《规划》是全国首个以副省级城市政府名义印发的地方“十四五”知识产权专项规划，是厦门市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和“纲要”的重要支撑，也是新发展阶段推动全市知识产权事业稳中求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

9 个工程 / 项目

知识产权执法专业能力提升工程
互联网 + 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建设项目
中国（厦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项目
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
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工程
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工程
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体系升级工程
厦门金砖知识产权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知识产权经济协作区建设工程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57gYchxUq5QPS1z12bSUyQ>

其中，工作重点 8：实施新业态知识产权快保护

加强展会、电子商务、大型体育赛事等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展会和电子商务领域快保护模式。研究制定展会和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指引，指导展会主办方和电商平台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加强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及自律意识。推行《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鼓励电商平台为平台内经营者提供知识产权侵权识别、投诉举报、纠纷调解等服务。

专栏 4 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

1. 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鼓励创新主体持续开展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建立协调顺畅、组织有力的培育管理体系及权益分配模式，深化专利竞争态势分析，加强专利技术前瞻性布局，强化研发过程专利管理，建立专利申请预审机制，提升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加强专利申请后期跟踪确权，生成结构优良、布局合理、对促进产业发展和提升国际竞争力具有支撑保障作用的高价值专利组合或专利池。

2. 培育知名商标品牌。鼓励企业开展品牌收购并购，提升品牌市场占有率。支持区域公共品牌做大做强，培育特色区域公共品牌。鼓励厦门企业深耕“一带一路”“金砖+”国家或地区市场，积极注册国际商标。支持以集体商标方式打造“厦门优秀外观设计”公共品牌。

3. 培育特色地理标志。支持岛外各区等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优势聚集、带动能力强的特色地理标志，推动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发展区域特色经济，助力乡村振兴。

4. 打造特色精品版权。增强版权的创造，运用好保护能力，在视听产业、软件、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等领域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精品版权，大力发展文化创意经济。

解 读

关注高价值专利，可看国家知识产权局专题“聚焦高价值专利”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661/index.html>

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司长葛树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回答香港经济导报记者提问时表示，高价值发明专利主要是指符合国家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专利质量较高、价值较高的有效发明专利。

主要包括五种情况：

- 一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
- 二是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
- 三是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发明专利；
- 四是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
- 五是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源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举行 2021 年第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 [EB/OL]. [2021-4-26] <http://www.scio.gov.cn/xwfbh/gbwxwfbh/xwfbh/zscqj/Document/1703127/1703127.htm>.